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書函

地址：台北市開封街一段3號
聯絡人：張樺安
電話：02-23758368 分機 1532
傳真：02-23758405
信箱：huann@bamid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局視字第109300045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局「109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獎勵要點」已於本
(109)年1月30日公告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校師生踴躍報
名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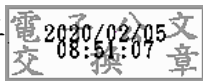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發掘及培養電視劇劇本之創作人才，豐富我國電視內
涵，本局本年賡續辦理旨揭獎勵活動。
- 二、本年徵選方式分兩階段進行：
 - (一)第一階段：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4月8日止，應繳交故事
短綱、完整故事大綱、第一集完整劇本及主要人物介
紹，並說明作品集數。
 - (二)第二階段：由本局另行公告。
- 三、本獎項入圍及得獎作品，本局將協助與無線電視、衛星電
視事業及電視節目製作業等內容製作業者進行媒合，以增
加製播機會。
- 四、請貴校轉知並鼓勵師生踴躍參與，如需旨揭要點及報名文
件電子檔，請至本局網站 (<http://www.bamid.gov.tw>)



「公告事項」或「獎勵業務」下載。

正本：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局廣播電視產業組



裝

訂

線

